

## 取締酒後駕車現況及策進作為

許祖銘<sup>1</sup>

### 摘 要

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只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讓周遭無辜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去(100)年 10 月 1 日發生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遭酒後駕車民眾肇事致左小腿截肢，引發國人及媒體輿論高度重視，鑑於酒後駕車案件居高不下，而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之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嚴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法務部全面檢討酒後駕車刑事責任、並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考量刑法各罪刑罰衡平，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去(100)年 11 月 30 日公布並於 12 月 2 日生效施行，以期遏止此類犯罪，維護交通安全，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主要修正內容由原本「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整個法案從修法至公布施行僅短短 2 個多月，顯見嚴懲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共識。然其防制酒後駕車並非單就警方執法即能完成，仍需整合各界力量共同防制，方能有效杜絕酒後駕車。為期解決酒後駕車問題，警政署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就轄區相鄰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達嚇阻酒後駕車之功效；警政署業於 101 年 6 月內政部治安會議提陳「取締酒後駕車現況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其中訂定多項具體防制作法：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大執法、推動區域聯防、加強執勤訓練，保障人身安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及落實宣導作為等多項策進作為；協請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群策群力共同參與；並籲請各直轄市、縣市首長重視本項工作，透過地方政府道安會報，統合行政資源，共同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剛柔並濟，以有效杜絕酒後駕車歪風。

**關鍵字：**酒後駕車、危險駕駛、酒醉駕車、刑法第 185 條之 3、推動區域聯防、積極推動修法、統合行政資源

## 一、前 言

酒後駕車致人死、傷案件，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亦讓無數生命與家庭破碎，警政署統計近 3 年（98 年計 397 人、99 年計 419 人、100 年計 439 人）來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酒後駕車肇事高居近十年國內道路交通事故 10 大肇因排行第 1 名，顯見國人酒後駕車之嚴重性。近日媒

<sup>1</sup>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聯絡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電話：02-23578559，E-mail: john1125@npa.gov.tw）。

體大篇幅報導葉姓民眾酒後駕車肇事致死等案件，引發社會輿論高度關注，如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實為當前交通安全重要之課題。

## 二、統計資料分析

### 1. 近 10 年趨勢

- (1) 酒後駕車肇事高居國內道路交通事故肇因排行第 1 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近 10 年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於 95 年 727 人達高峰後遞減；取締違規件數自 96 年 13 萬 7,692 件達高峰後亦遞減；移送法辦件數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
- (2) 100 年警察機關針對取締酒駕動用執法警力計 61 萬 4,647 人次、攔檢查民眾計 155 萬 280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計 29 萬 7,308 件；共計取締酒駕違規 11 萬 3,430 件，移送法辦計 5 萬 2,604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439 人，與 99 年相比，違規件數減少 1,663 件(-1.44%)，移送法辦減少 449 件(-0.84%)，死亡增加 20 人(+4.77%)。
- (3) 近 10 年全國車輛數，由 91 年約 1,790 萬輛，增加至 100 年的 2,222 萬輛，在全國車輛數大幅增加 432 萬輛(+24.12%)情況下，酒駕防控工作尚能維持一定成效，誠屬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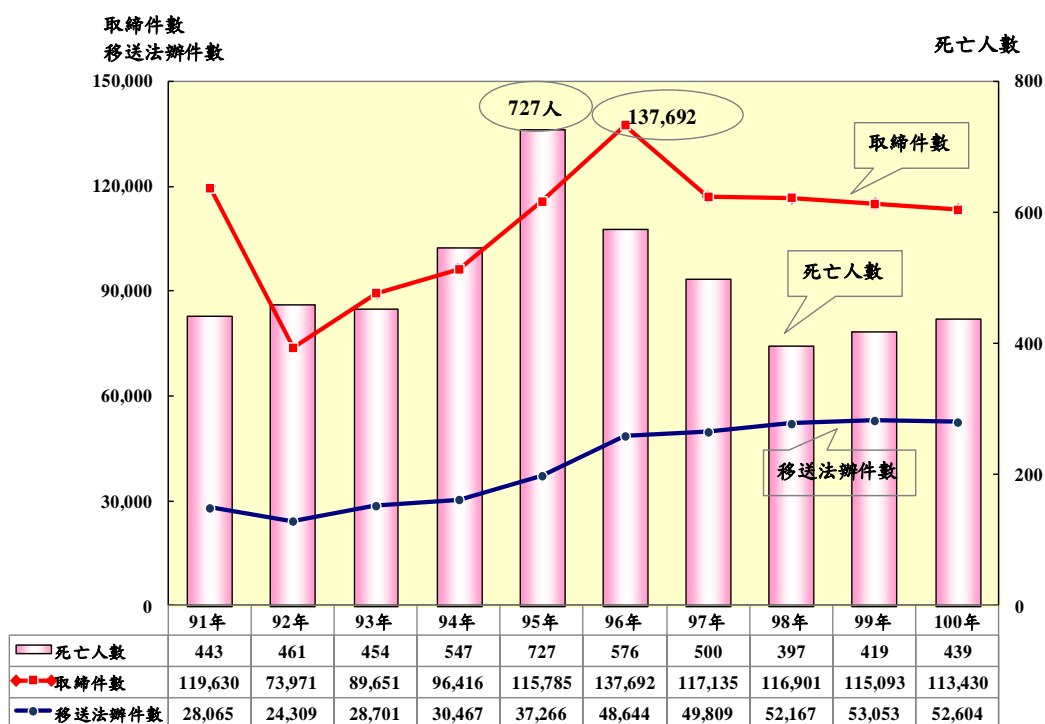


圖 1 91-100 年取締酒駕違規、移送法辦件數及死亡人數趨勢圖

## 2. 100年與近10年平均比較

100年取締酒駕違規11萬3,430件，移送法辦5萬2,604件，死亡人數439人，較近10年平均取締件數增加3,860件(+3.52%)，移送法辦增加12,095件(+29.85%)，死亡減少57人(-11.49%)，防制作為仍應持續維持。

表1 100年與近10年取締酒駕、移送法辦件數及死亡人數平均值比較

期間	取締件數	移送法辦件數	死亡人數
100年	113,430	52,604	439
近10年平均	109,570	40,509	496
增減數	+3,860	+12,095	-57
比例	+3.52%	+29.85%	-11.49%

## 3. 本期(101/1/1~5/31)與去(100)年同期比較

本期取締酒駕違規4萬6,330件，移送法辦2萬1,108件，死亡人數174人，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2,297件(-4.72%)，移送法辦減少884件(-4.02%)，死亡減少9人(-4.92%)，死亡人數雖有下降，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維持。

表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取締酒駕、移送法辦件數及死亡人數比較

期間	取締件數	移送法辦件數	死亡人數
本期	46,330	21,108	174
去年同期	48,627	21,992	183
增減數	-2,297	-884	-9
增減率(%)	-4.72%	-4.02%	-4.92%

## 4. 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

警政署100年10月份委外進行「100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完成1,626個有效樣本，結果顯示在全體受訪民眾中，對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為之支持度高達96.67%，顯見多數國人均支持嚴格取締酒駕行為。另受訪民眾認為警察已嚴格取締酒駕，但酒駕肇事仍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為民眾守法性太低(35.08%)與處罰太輕(33.43%)，可見加強教育宣導及修改相關法令，足以產生嚇阻效果，乃是未來防制酒駕重要課題。

# 三、現行作法

## 3.1 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1. 為發揮執法效能，警政署業於101年5月9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共同防制民眾酒駕，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2. 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平時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靈活運用警力，提高見警率，並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之效果。

3.內政部李部長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召開「嚴格取締酒後駕車，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拒絕關說，對公然挑釁行為，落實蒐證並嚴懲違法，以維執法尊嚴。

### 3.2 訂頒專案計畫，宣示取締決心

- 1.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2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並規劃 4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2.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行全國性同步宣示行動，由內政部李部長（高雄市）、警政署署長（臺北市）及何副署長（臺中市）聯合各地方政府分區視導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為持續發揮宣示成效，復於 101 年 7 月 7 日舉行第二次全國性同步宣示行動，警政署亦派員陪同內政部李部長蒞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現地視導，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邀請各地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落實宣導之功效。
- 3.經統計各警察機關「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績效（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動用全國警力 65 萬 2,068 人次，攔檢盤查 85 萬 5,573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6 萬 3,935 件，取締酒駕件數（含移送）1 萬 2,940 件，較去年同期動用警力增加 10.56 倍，攔檢盤查數增加 5.16 倍，實施檢測數增加 1.43 倍，取締酒駕績效大幅增加 48%，成效良好。

表 3 各警察機關「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績效統計

項目 單位	全國動用警力 (人次)	攔檢盤查 (件數)	實施檢測 (件數)	取締酒駕 (件數)
101 年 6 月	652,068	855,573	63,935	13,830
100 年 6 月	56,426	138,924	26,325	9,333
增減數(比率)	+595,642 (+1056%)	+716,649 (+516%)	+37,610 (+143%)	+4,497 (+48%)

### 3.3 勤務因地制宜，提高執法密度

現行取締酒駕勤務，因各地交通狀況不一，為因地制宜、強化執法效益，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受重罰之嚴重性。同時要求各直轄市（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

### 3.4 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少數同仁因不熟悉執法作業程序，造成警民糾紛，經由媒體報導引起輿論非議，影響警察執法威信，為使員警正確認知法律規定，並能嚴守依法行政及程序正義原則，警政署除每年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交通警察法規等相關講習訓練外，並請各警察機關自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藉由上述專業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及技巧。

### 3.5 加強預防宣導，防範酒後開車

- 1.飲酒駕車極易發生危險，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為有效防制酒駕肇事，於101年6月15日、6月27日分別由警政署何副署長及內政部李部長接受中國廣播公司及警察廣播電臺節目專訪，說明酒駕取締大執法相關問題，藉由廣播發揮宣導功效，導正民眾正確交通行車觀念及駕駛習慣。
- 2.101年7月6日由臺中市先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與餐飲業者有約」座談會（其他警察機關於101年7月6日至16日自行擇日辦理），邀請轄區餐飲業代表及大型餐飲業者負責人與會，內政部李部長並親自蒞會指導，期能透過座談會研討方式，請餐飲業者配合「酒後不開車」宣導作為及預防民眾酒駕措施，以降低參加飲宴民眾之酒駕機會。
- 3.目前各警察機關除持續加強執法宣導，讓全民重視酒駕問題，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並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相關宣導措施，以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 四、策進作為

### 4.1 分析肇事時段，加強深夜執法

98年至100年酒駕肇事時段統計分析（如表4），自18時起至翌日凌晨6時止之死亡人數占總人數比率高達74.02%（18時-22時占22.62%；22時-02時占29.17%；02時-06時占22.23%），遠高於其他時段（6時至18時），顯示酒駕死亡事故多集中於夜間或深夜時段，警政署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1.加強都會區凌晨「3時至5時」及「4時至6時」等2個時段取締酒駕勤務，由勤務指揮中心於該時段統一機動性調整警力，並通報派遣巡邏警力執行酒駕攔檢勤務（定點攔檢時間依實際狀況自行規劃，至少應執行30分鐘），勤務人員於執行完畢，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准後，再繼續執行原規劃之巡邏勤務，以杜絕民眾僥倖心態。
- 2.警政署並於7月份規劃一次「2時至6時」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專案勤務，以全面加強深夜時段取締作為。

表 4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時間與酒醉（後）駕車肇事分析統計表（A1 類）

時間 \ 項目	98-100 年合計			死亡人數占總 人數百分比
	件	死	傷	
總 計	1,197	1,255	447	
0—2 時	161	168	44	13.39%
2—4 時	139	150	60	11.95%
4—6 時	122	129	46	10.28%
6—8 時	46	48	27	3.82%
8—10 時	24	25	9	1.99%
10—12 時	22	23	15	1.83%
12—14 時	55	58	16	4.62%
14—16 時	79	85	34	6.77%
16—18 時	85	87	36	6.93%
18—20 時	137	142	47	11.31%
20—22 時	138	142	46	11.31%
22—24 時	189	198	67	15.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4.2 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1. 修訂警政署「取締酒駕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並據以規劃勤務，同時責由各縣市警察局加強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
2. 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3. 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駕之嚴重性，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7 日將 101 年 1 至 4 月「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

## 4.3 加強執勤訓練，保障員警安全

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增列執行取締酒駕勤務執勤技巧與人身安全應注意事項，並製作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列入警察常年訓練課程，加強要求員警熟稔取締酒駕勤務執勤技巧，避免員警執勤時遭受傷害，以保障民眾及員警人身安全。

#### 4.4 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駕惡行

##### 1. 參與行政院「研商防制酒駕肇事相關法令研修之可行性會議」

(1) 101年6月6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邀集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及內政部進行跨部會協商，達成「嚴格取締、修法重罰」共識，會議決議如下：

A. 除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執法外，針對車輛較多之五都應於101年6月底前，天天加強分區酒測臨檢，並宣示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依相關規定可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吊銷駕駛執照。

B. 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6月底以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以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期盼加重罰則及刑度之要求，同時將13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2) 警政署依據上開決議事項，立即於101年6月6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並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相關罰責。

##### 2. 建議法務部參酌國外立法例，修法加重酒駕之處罰

(1) 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雖於去年修正加重刑責，但近日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及重視，因此，建議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警政署當持續配合該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駕肇事者，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內政部李部長亦於5月15日記者會中贊成修法提高最低刑度嚴懲酒駕，並建議檢察官及法官就酒駕移送案件能加重具體求刑及從重量刑，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 3. 建議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

###### (1) 提高酒駕行政罰鍰及加重處罰

A. 建議交通部配合刑法第185條之3罰金額度之提高，將現行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違規行為，罰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修正提高為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以加重對酒駕行為之處罰。

B. 日本自2002年6月修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44條之3，將「酒駕」（帶酒氣駕車）之規定標準由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每公升0.25毫克降低為每公升0.15毫克酒駕違規與肇事逐年減少，成效顯著，值得我國仿效參考。警政署復於101年5月18日函請交通部除檢討研修提高酒駕罰鍰上限及下限外，並請該部參酌日本立法例研議修法，以朝向社會大眾對酒駕「零容忍度」之期盼。

C. 針對酒駕車輛沒入部分，警政署亦於101年5月18日建議該部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有關汽車沒入之規定，併納入研議修法，以有效遏止酒駕發生。

###### (2) 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內容及時程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得知，96年至100年酒駕違規計68萬8,288件，其中屬於2次以上累犯案件計21萬6,363件，酒駕違規再

犯件數高達 31.43%，顯見酒駕再犯率仍居高不下，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講習規定，係以「每次以不超過 1 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並未依駕駛人違規程度及行為態樣明確區分講習時數，導致成效難以彰顯。因此，建議交通部增加違規酒駕者講習之時（次）數及研訂具體可行之方案專案施教，以發揮講習教育之效果。

#### 4.5 落實宣導作為，喚起民眾共識

1. 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積極運用民力及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各項集會活動、新聞媒體等媒介，持續加強執法宣導，強化民眾對酒駕危險認知，並推廣「酒後逞強行、害人毀家庭」的觀念，形成全民反酒駕之氛圍。
2. 配合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推廣轄內餐飲、超商及販賣酒類業者結合優良計程車隊，提供代客叫計程車、開車之服務措施，提供酒醉顧客必要之交通服務，並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服務配套措施，同時結合「計程車招呼站」搭車服務，提供全時候便捷大眾運輸資源，喚起民眾安全返家意識，建構優質交通安全環境，期能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3. 擴大防制酒駕宣導對象，除加強成年以上年齡族群之宣導作為外，並全面向下紮根擴及青少年及兒童層面，同時協請教育單位列入國中、小學教育課程，規劃生動、活潑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促使交通教育融入教學內容，從小灌輸「開車前不喝酒、喝酒後不開車」之崇法觀念，鼓勵其對家長展開親情勸阻，有效提升防制成果，以建立交通安全生活化之功效。

### 五、結語

酒後駕車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駕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工程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交通執法僅為治標手段，治本之道必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並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重視本項工作及瞭解酒駕衍生之嚴重性，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統合行政資源，各部門群策群力共同參與，因地制宜，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方能事半功倍，有效杜絕酒後駕車歪風。

###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11)，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2012)，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